

广东省新闻简讯

佛山法轮功学员蔡曦已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广东佛山法轮功学员蔡曦被入屋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佛山看守所至今。

现蔡曦已被非法批捕，其它详细信息不明。请知情人士补充或提供消息。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大法学员李建的家被骚扰

由于法轮功学员李建不在家中居住，当地政府人员以及派出所警察，从 2004 年至今，多次到李建家中骚扰，拍照，说是要了解情况，直接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

广东省深圳市法轮功学员陈利东和陈真夫妇被“取保候审”

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镇的陈利东（女，又名阿香）和陈真（男）夫妻法轮功学员，据悉约于 2025 年 4 月下旬左右，被非法抄家并遭绑架关押四天，四天后，被“取保候审”的方式释放。

目前不知具体情况如何，请有条件的人士多关注并补充相关具体信息。◇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广东梅州市杨雪珍已被非法判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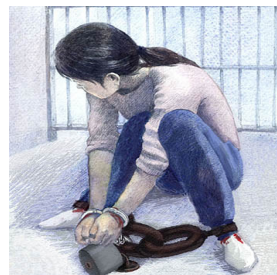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女学员杨雪珍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在梅江区域北镇的家中被绑架，据称是发真相资料被摄像头照到。杨雪珍现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镇梅州市看守所。她大约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被非法开庭；近期获悉：她在三月左右就已被非法判两年、勒索罚款三万。

这次是杨雪珍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杨雪珍，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生，原居住在梅州市梅江区芹洋村，现居住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扎下村。她以前患有乳腺增生、风湿病、偏头痛、腰肌劳损等多种疾病，到处求医问药都没有用，身体被折磨得很不象样，真是痛苦难忍。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中旬，她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照法轮功的真、善、忍要求做好人，修心向善，不知不觉中病好了，一身轻了！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晚，杨雪珍在散发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诬告，遭梅江区公安分局三角派出所恶警绑架到区公安分局非法审讯，次日杨雪珍被警察绑架，戴着手铐严刑拷打，然后抄家，翻箱倒柜，家里被搞得乱七八糟。还把她丈夫抓走，非法关押了二天，使家人身心受到了十分大的伤害。

杨雪珍被劫持到梅州市看守所（即梅江区芹黄看守所）非法关押



非法關押

一个月，后转到梅江区拘留所关押。在拘留所每天被迫串珠子十多个小时，吃不饱、睡不好，过着非人的生活。十月被梅州市劳教委非法劳教一年，劫持到广东省三水妇女劳教所迫害，后来再被转到梅江区芹黄看守所非法关押。杨雪珍于二零零三年三月被梅江区法院非法庭审，审判长是张晓辉，审判员是陈冰萍、张锦模，书记员熊文胜。四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五月被绑架到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遭受了残酷的洗脑迫害，白天被奴役干活，有时晚上不准休息，罚站到十二点。

据明慧网二零二四年报道出来的消息，本年度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 25 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 28 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有 4 人在迫害中离世，还有超过 54 人遭受其它多种形式的绑架、关押迫害。在广东省各地区案例中，本年度迫害以梅州、揭阳最为严重。◇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广东陶永红、王英被非法关押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广东省茂名市六旬法轮功学员陶永红和王英女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被茂名市茂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官渡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她们至今已被非法关押一年半。律师要求无罪释放她们。

陶永红一九六零年八月出生，她原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退休员工，家住茂名市茂南区官渡沙院路。陶永红原来患有颈椎增生、风湿、心脏病，肠胃也不好，修炼法轮大法后获得了健康。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遭非法行政拘留、判刑、停发养老金等迫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她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她将一个背包遗落在茂名高铁站，因包里有真相币和护身符等被广州铁路公安局佛山公安处非法行政拘留15天；二零二二年一月，被非法停发养老金；遭官渡街道长期骚扰。

王英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生，她原是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工程师、玉石鉴定专家。修炼法轮大法前她患有尿毒症，修炼法轮功一个月后得到了康复。因坚持修炼，王英遭受了非法劳教、判刑、开除公职等迫害。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她被非法劳教二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三十年的工龄遭清零。她至今没有退休金。二零一三年，王英随家人一起来到茂名。

陶永红、王英被绑架原因是陶永红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并导致了后续的被停发养老金和官渡街道的持续骚扰，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她聘请了律师，通过邮政 EMS 或挂号信，一



共向各级相关部门邮寄各类法律文书近一百八十份，这完全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但官渡街道和各居委会收到反映情况后，不但不处理问题，反而将信交到官渡派出所，并怂恿石垌居委会主任许月娥恶告陶永红。

茂南区公安分局随后采用各种手段进行所谓的“侦查”，发现陶永红、王英联系律师为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维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陶永红、王英去看望陶永红的九旬母亲时，被茂名市茂南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王金海、杨晓斯和官渡派出所警察张翀等绑架。王金海、张翀、杨晓斯等不法人员首先搜查了陶永红、王英的人身；然后对陶永红母亲的家进行了搜查，抄走电脑、手机、U 盘、TF 卡、邮寄收据、法轮功书籍及资料；下午五点左右，王金海、杨晓斯、张翀等对王英的住处进行了查抄，抄走电脑、手机、U 盘、TF 卡，光盘、法轮功书籍及资料。参与抄家的不法人员还包括茂南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的韦祖振、邹强、张志奇、许铭茂等。

十二月十四日，陶永红、王英被非法刑拘，两位法轮功学员都拒绝在拘留证上签字，并告诉警察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自己没有破坏什么法律的实施。陶永红和王英被劫入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

十二月二十八日，茂名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茂南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王金海、唐严峰、网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苏国佳、网络监察大队中队长杨健威等不法人员对陶永红、王英两位法轮功学员抄家获得的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进行了所谓的认定。认定的依据不是法律，而是两高所谓司

法解释的第十五条。陶永红通过邮局采用 EMS 和挂号信实名邮寄的法律文书中有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有罪”等内容，也被认定为法轮功的宣传资料，近一百八十份邮政收据则被当成主要的构陷证据。陶永红、王英都拒绝在所谓认定意见上签字，并要求公安机关撤案，因为自己没有违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茂南区公安分局向茂南区检察院非法发出提请逮捕通知书，并诬陷两位法轮功学员具有社会危害性。一月十九日，陶永红、王英被茂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两位法轮功学员拒绝在非法逮捕证上签字，并告诉警察：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是正法，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二零二四年三月底，陶永红和王英被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经办检察员是杨显德。茂南区法院经办法官为陈磊。

陈磊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廖玉英的主要法官。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茂南区法院企图对身体严重不适、处于取保状态的 86 岁廖玉英老人采取逮捕的非法强制措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茂南区法院强行将廖玉英劫持到法院开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廖玉英老人在迫害中含冤离世，而构陷她的所谓“案子”却还在审理中，十二月二十五日才终结审理。廖玉英老人被迫害离世，陈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目前陶永红、王英被非法关押已超过一年半，而她们这次被绑架关押构陷，仅仅是聘请律师为自己及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维权而已。律师认为：陶永红、王英完全不构成被指控罪名的基本构成条件，相反办案人员错用法律，执法犯法，有打击报复的违法犯罪嫌疑。为防止酿成冤假错案，阻止办案人员进一步执法犯法，要求立即无罪释放两位法轮功学员。◇